

股票代碼：8048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BY TECH CORPORATION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地點：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7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1 年度財務報表	2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七、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四、背書保證辦法	5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67
八、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69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一、 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12~13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4~16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 1,650,000 元，已執行美金 1,650,000 元。

2、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7 頁)。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8~22 頁)。

第五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①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568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671 仟元。
- ②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計 1,925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轉換日 101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和附件六 (第 12~13、23~36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34,537,009 元，董事會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37 頁)。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有關股東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2、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4,357,674 元，擬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3、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經營高科技之產業，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發放比重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與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來決定，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對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之原則及提撥比例，則依法令限額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經營高科技之產業，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發放比重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與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來決定，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本公司對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之原則及提撥比例，則依法令限額之規定訂定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241條修正，公司除以公積發行新股外，得選擇以現金發放給股東，故刪除原條文關於資本公積分配內容之說明。</p> <p>至於公積分配則依章程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38~39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一至二項略) 三、關係人：指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認定之。 四、 <u>母公司及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一至二項略) 三、關係人：指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 四、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修正。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 五、財務部應依 <u>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九號</u> 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 <u>第九號</u> 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修正。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以明確申報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下略)		限。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7年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修訂日期表達形式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修訂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明確申報期限。</p> <p>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修正。</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7年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修訂日期表達形式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為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本公司 101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以建構完整產品線為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共計 18 款之進階型 L2 plus 網管型光纖交換器、Carrier Ethernet 網管光纖交換器、WEB Smart/Unmanaged 網管光纖交換器、GEPON OLT Mgmt Board、及 Mini-PCIe 光纖介面卡等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亞洲電信運營商。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陸續推出，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斬獲。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486,37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537 仟元。

銷售方面：光纖交換器由於新客戶數量增加，致使營收較前一年成長 43.2%，銷售數量則成長 6.7%；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及價格競爭問題，以致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3.2%及 18.7%；光纖介面卡部分由於歐美政府預算問題以致客戶訂單銳減，故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5.6%及 13.9%。光纖網路產品平均毛利超過 30%，為公司獲利來源。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下列 18 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 (1) 進階式 ECO+網管型 16-port GbE TP+ 2-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2) 進階式 ECO+網管型 12-port GbE TP+ 2-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3) PoE 網管型 24-port GbE TP +4-port 10G SFP+(Combo)交換器, with Hardware Stacking
- (4) WEB Smart 型 20-port GbE TP + 4-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5) PoE WEB Smart 型 20-port GbE TP + 4-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6) WEB Smart 型 8-port GbE TP + 2-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7) PoE WEB Smart 型 8-port GbE TP + 2-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8) WEB Smart 型 8-port GbE TP + 1-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9) PoE WEB Smart 型 8-port GbE TP + 1-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10) Unmanaged 型 20-port GbE TP + 4-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11) PoE Unmanaged 型 20-port GbE TP + 4-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12) Unmanaged 型 8-port GbE TP 交換器
- (13) PoE Unmanaged 型 8-port GbE TP 交換器
- (14) Carrier Ethernet 網管型 24-port SFP+4-port SFP(Combo)+4-port 10

- G SFP+交換器, Sync-E, Dual AC/DC, OOB, w/ FAN Tray
- (15) Carrier Ethernet 網管型 12-port SFP/RJ45(Combo)交換器, Sync-E, Dual AC/DC, OOB, w/ FAN Tray
- (16) Carrier Ethernet 工規型 8-port GbE + 2-port SFP (Combo)交換器
- (17) GEAPON OLT Mgmt Board 2-port PON + 2-port TP/SFP Combo
- (18) Mini-PCIe GbE 光纖介面卡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 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加強評估核可符合 RoHS、PFOS 及 REACH 且成本具競爭力之外包加工廠商。

管理方面：導入 PLM 系統以增加產品開發時效，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 二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86,372	100.00	\$419,249	100.00	16.01
營業毛利	159,128	32.72	134,182	32.01	18.59
營業淨利	52,495	10.79	24,928	5.95	110.59
稅前淨利	54,006	11.10	32,280	7.70	67.30
稅後淨利	34,537	7.10	20,515	4.89	68.35
每股盈餘(元)(註)	0.72		0.41		

4. 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0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 Web Smart 型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同時並著手開發光纖網路產品之相關雲端應用，藉此提供客戶更多符合其需求之增值功能，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玲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清銓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武永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 一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 53,471	(註一)	\$ 53,471	\$ -	\$ -	\$ 53,471	100%	(\$ 3,265)	\$ 41,90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53,471 (USD1,650,000)	\$53,471 (USD1,650,000)	\$365,09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附件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一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09,116,421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買回 2,000,000 股 (3.99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0 元至 17.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一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 日止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990,000 股 (1.97%)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11,670,67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1.79 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二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13,317,004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02 月 09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買回 2,000,000 股 (3.99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0 元至 17.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二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02 月 01 日止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717,000 股 (1.4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7,909,16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1.03 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三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99,286,100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1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06 月 19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買回 2,000,000 股 (3.98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0 元至 17.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三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06 月 19 日止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676,000 股 (1.3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7,546,14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1.16 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四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07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09,507,911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05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買回 2,000,000 股 (3.98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0 元至 16.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四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09 月 25 日止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75,000 股 (0.15%)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907,65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2.102 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五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28,679,467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02 月 19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買回 2,000,000 股 (3.98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0 元至 17.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五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02 月 19 日止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19,000 股 (0.4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2,820,95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2.88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累計資料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677,000 股 (5.3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30,854,59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1.5258 元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姚 勝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46,720	47	\$ 297,420	42	2120	應付票據	\$ 29,506	4	\$ 28,063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3,046	1	3,497	1	2140	應付帳款	30,132	4	24,354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478	-	1,16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162	1	3,146	1
1140	應收帳款 - 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9,230	8	50,559	7	2170	應付費用	35,930	5	30,785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八）	321	-	704	-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996	-	6,50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991	-	1,2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726	14	92,853	13
1210	存貨 - 淨額（附註二及七）	55,780	8	52,102	7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323	1	11,477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1,439	2	11,500	1
1291	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十九）	16,000	2	16,0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7,420	1	5,937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60	-	657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303	-	5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349	67	434,794	6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162	3	17,954	2
	長期股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22,888	17	110,807	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1,909	6	46,609	6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45,963	6	71,176	10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70,000 仟股，發行：一 一 年底 50,271 仟股，一 一 年底 50,188 仟股	502,709	69	501,879	70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87,872	12	117,785	16	3140	預收股本	398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XX	股本合計	503,107	69	501,879	70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28,105	4	28,252	4
1501	土 地	115,946	16	115,946	16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6,794	5	36,794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48	6	41,197	6
1531	機器設備	22,374	3	22,3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8	1	5,921	1
1551	運輸設備	3,654	1	3,6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07	8	49,263	7
1561	辦公設備	9,841	1	10,226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1,493	15	96,381	14
1631	租賃改良	369	-	36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23,696	3	22,984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4	-	1,925	-
15X1	成本合計	212,674	29	212,353	3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913)	(1)	(7,16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7,567)	(9)	(65,197)	(9)	3480	庫藏股票 - 一 一 年底 2,458 仟股，一 一 年底 1,330 仟股	(28,034)	(4)	(15,342)	(2)
		145,107	20	147,156	2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213)	(5)	(20,580)	(3)
1670	預付設備款	208	-	360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08,492	83	605,932	8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5,315	20	147,516	2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10	商 標 權	118	-	153	-						
1720	專 利 權	7	-	1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5	-	16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25	-	1,97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228	1	3,93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966	-	10,57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19	1	16,48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1,380	100	\$ 716,7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1,380	100	\$ 716,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 一年及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年 度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485,740		100	\$ 419,292		100
4170	(81)		-	(61)		-
4190	(75)		-	(272)		-
4100	485,584		100	418,959		100
4670	165		-	290		-
4800	623		-	-		-
4000	486,372		100	419,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六）					
	327,458		67	285,408		68
5910	158,914		33	133,841		32
5920	(303)		-	(517)		-
5930	517		-	858		-
	159,128		33	134,182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六)					
6100	31,602		7	31,809		8
6200	25,594		5	25,229		6
6300	49,437		10	52,216		12
6000	106,633		22	109,254		26
6900	52,495		11	24,92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023		1	2,554		-
7122	480		-	989		-
7130	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 年 度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淨額	\$ 310	-	\$ -	-
7160	兌換利益 - 淨額	-	-	3,156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37	-	29	-
7480	什項收入	<u>2,326</u>	-	<u>3,01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182</u>	<u>1</u>	<u>9,74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淨額(附註八)	3,265	1	2,389	-
7560	兌換損失 - 淨額	<u>1,406</u>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671</u>	<u>1</u>	<u>2,389</u>	-
7900	稅前淨利	54,006	11	32,28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9,469</u>	<u>4</u>	<u>11,765</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34,537</u>	<u>7</u>	<u>\$ 20,515</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u>	<u>\$ 0.72</u>	<u>\$ 0.65</u>	<u>\$ 0.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u>	<u>\$ 0.71</u>	<u>\$ 0.64</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淨額			
一 年一月一日餘額	47,894	\$ 478,940	\$ 2,058	\$ 28,208	\$ 38,388	\$ 1,683	\$ 55,391	\$ 95,462	(\$ 1,552)	(\$ 4,369)	\$ -	\$ 598,7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09	-	(2,80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38	(4,238)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2 元	-	-	-	-	-	-	(9,798)	(9,798)	-	-	-	(9,798)		
股票股利 - 2%	980	9,798	-	-	-	-	(9,798)	(9,798)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之預收股本	-	-	7,542	-	-	-	-	-	-	-	-	7,542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07	11,075	(9,600)	(1,475)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每股 17.35 元	207	2,066	-	1,519	-	-	-	-	-	-	-	3,585		
一 年度淨利	-	-	-	-	-	-	20,515	20,515	-	-	-	20,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794)	-	(2,79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477	-	-	3,477		
庫藏股票買回 - 1,330 仟股	-	-	-	-	-	-	-	-	-	-	(15,342)	(15,342)		
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188	501,879	-	28,252	41,197	5,921	49,263	96,381	1,925	(7,163)	(15,342)	605,932		
一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51	-	(2,05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3)	683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4 元	-	-	-	-	-	-	(19,425)	(19,425)	-	-	-	(19,425)		
行使員工認股權之預收股本	-	-	1,081	-	-	-	-	-	-	-	-	1,081		
行使員工認股權	83	830	(683)	(147)	-	-	-	-	-	-	-	-		
一 一年度淨利	-	-	-	-	-	-	34,537	34,537	-	-	-	34,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50	-	2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91)	-	-	(1,191)		
庫藏股票買回 - 1,128 仟股	-	-	-	-	-	-	-	-	-	-	(12,692)	(12,692)		
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271	\$ 502,709	\$ 398	\$ 28,105	\$ 43,248	\$ 5,238	\$ 63,007	\$ 111,493	\$ 734	(\$ 6,913)	(\$ 28,034)	\$ 608,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 一年及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年度	一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537	\$ 20,515
折舊費用	4,974	5,337
攤銷費用	2,029	1,792
呆帳轉回利益	(37)	(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886)	4,153
存貨報廢損失	6,324	2,229
處分投資淨利益	(31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65	2,3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3	51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17)	(8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	-
遞延所得稅	15,003	8,36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迴轉)數	(61)	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3)	37
應收帳款	(8,634)	16,20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83	98
其他應收款	(778)	(358)
存 貨	(116)	10,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3)	666
應付票據	1,443	(542)
應付帳款	5,778	5,523
應付所得稅	1,016	(557)
應付費用	5,145	11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509)	(1,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230</u>	<u>75,5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	(3,951)
處分備供出售金額資產	1,4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3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一 年 度	—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3,180)	(\$2,5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449	(10)
遞延費用增加	(876)	(1,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2,623</u>	<u>(37,8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3	5,937
預收員工認股權行使股款	1,081	7,542
發放現金股利	(19,425)	(9,7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692)	(15,3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53)</u>	<u>(11,6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300	25,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420</u>	<u>271,4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720</u>	<u>\$ 297,4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450</u>	<u>\$ 3,9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407</u>	<u>\$ -</u>
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格	\$ 683	\$ 9,600
員工認股權發行股票折價	<u>147</u>	<u>1,475</u>
	<u>\$ 830</u>	<u>\$ 11,075</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員工股票分紅	<u>\$ -</u>	<u>\$ 3,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一年及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一年及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一年及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 一及一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姚 勝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 一年及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2,029	48	\$ 303,587	42	2120	應付票據	\$ 29,506	4	\$ 28,063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3,046	1	3,497	1	2140	應付帳款	30,132	4	24,360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478	-	1,16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4,162	-	3,146	1
1140	應收帳款 - 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9,330	8	50,832	7	2170	應付費用	36,021	5	30,883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991	-	1,213	-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177	1	6,658	1
1210	存貨 - 淨額（附註二及七）	55,879	8	52,963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998	14	93,110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323	1	11,477	2		其他負債				
1291	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十八）	16,000	2	16,00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1,439	2	11,500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7	-	723	-	2820	存入保證金	7,481	1	6,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593	68	441,457	6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920	3	17,5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5,963	6	71,176	10	2XXX	負債合計	122,918	17	110,610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115,946	16	115,946	16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70,000 仟股，發行：一 一 年底 50,271 仟股；一 一 年底 50,188 仟股	502,709	69	501,879	70
1521	房屋及建築	76,846	11	78,140	11	3140	預收股本	398	-	-	-
1531	機器設備	22,374	3	22,380	3	31XX	股本合計	503,107	69	501,879	70
1551	運輸設備	3,654	-	3,654	1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28,105	4	28,252	4
1561	辦公設備	10,947	2	11,367	2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369	-	36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248	6	41,197	6
1681	其他設備	23,696	3	22,9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8	1	5,921	1
15X1	成本合計	253,832	35	254,840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07	8	49,263	7
15X9	減：累計折舊	(72,158)	(10)	(68,068)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1,493	15	96,381	14
1670	預付設備款	181,674	25	186,772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1,882	25	187,132	2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4	-	1,925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913)	(1)	(7,163)	(1)
1710	商 標 權	118	-	153	-	3480	庫藏股票 - 一 一 年底 2,458 仟股；一 一 年底 1,330 仟股	(28,034)	(4)	(15,342)	(2)
1720	專 利 權	7	-	1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213)	(5)	(20,58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5	-	164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08,492	83	605,932	85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1,410	100	\$ 716,54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653	-	2,10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228	1	3,93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966	-	10,57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47	1	16,61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1,410	100	\$ 716,5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488,435	100	\$	422,604	100
4170	(81)	-	(61)	-
4190	(75)	-	(272)	-
4100		488,279	100		422,271	100
4670		146	-		290	-
4800		623	-		-	-
4000		489,048	100		422,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五）					
		328,576	67		286,662	68
5910	營業毛利					
		160,472	33		135,899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十五）					
6100		31,882	7		32,190	8
6200		30,696	6		29,861	7
6300		49,437	10		52,216	12
6000		112,015	23		114,267	27
6900	營業淨利					
		48,457	10		21,63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118	1		2,640	1
7122		480	-		989	-
7130		6	-		-	-
7140		310	-		-	-
7160		-	-		3,178	1
7250		37	-		29	-
7480		3,058	-		3,812	1
7100		7,009	1		10,64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 年 度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1,405	-	\$ -	-
7880	55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1,460</u>	-	<u>-</u>	-
7900	54,006	11	32,280	8
8110	<u>19,469</u>	<u>4</u>	<u>11,765</u>	<u>3</u>
9600	<u>\$ 34,537</u>	<u>7</u>	<u>\$ 20,515</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u>\$ 1.12</u>	<u>\$ 0.72</u>	<u>\$ 0.65</u>	<u>\$ 0.41</u>
9850	<u>\$ 1.11</u>	<u>\$ 0.71</u>	<u>\$ 0.64</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 一年及一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三)			
一 年一月一日餘額	47,894	\$ 478,940	\$ 2,058	\$ 28,208	\$ 38,388	\$ 1,683	\$ 55,391	\$ 95,462	(\$ 1,552)	(\$ 4,369)	\$ -	\$ 598,7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09	-	(2,80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38	(4,238)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2 元	-	-	-	-	-	-	(9,798)	(9,798)	-	-	-	(9,798)	
股票股利 - 2%	980	9,798	-	-	-	-	(9,798)	(9,798)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之預收股本	-	-	7,542	-	-	-	-	-	-	-	-	7,542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07	11,075	(9,600)	(1,475)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每股 17.35 元	207	2,066	-	1,519	-	-	-	-	-	-	-	3,585	
一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20,515	20,515	-	-	-	20,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794)	-	(2,79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477	-	-	3,477	
庫藏股票買回 - 1,330 仟股	-	-	-	-	-	-	-	-	-	-	(15,342)	(15,342)	
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188	501,879	-	28,252	41,197	5,921	49,263	96,381	1,925	(7,163)	(15,342)	605,932	
一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51	-	(2,05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3)	683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4 元	-	-	-	-	-	-	(19,425)	(19,425)	-	-	-	(19,425)	
行使員工認股權之預收股本	-	-	1,081	-	-	-	-	-	-	-	-	1,081	
行使員工認股權	83	830	(683)	(147)	-	-	-	-	-	-	-	-	
一 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34,537	34,537	-	-	-	34,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50	-	2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91)	-	-	(1,191)	
庫藏股票買回 - 1,128 仟股	-	-	-	-	-	-	-	-	-	-	(12,692)	(12,692)	
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271	\$ 502,709	\$ 398	\$ 28,105	\$ 43,248	\$ 5,238	\$ 63,007	\$ 111,493	\$ 734	(\$ 6,913)	(\$ 28,034)	\$ 608,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 一年及一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 年 度	一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4,537	\$ 20,515
折舊費用	6,796	7,105
攤銷費用	2,029	1,806
呆帳轉回利益	(37)	(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706)	4,297
存貨報廢損失	6,324	2,229
處分投資淨利益	(31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	-
遞延所得稅	15,003	8,36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迴轉)數	(61)	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3)	37
應收帳款	(8,454)	16,417
其他應收款	(778)	(335)
存 貨	518	10,5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4)	849
應付票據	1,443	(542)
應付帳款	5,772	5,523
應付所得稅	1,016	(557)
應付費用	5,138	15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481)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636</u>	<u>75,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	(3,9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39	-
購置固定資產	(3,180)	(2,8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4	(23)
遞延費用增加	(876)	(1,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28</u>	<u>(38,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 一 年 度	—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81	\$ 5,928
預收員工認股權行使股款	1,081	7,542
發放現金股利	(19,425)	(9,7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692)	(15,3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55)	(11,670)
匯率影響數	(267)	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8,442	26,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587</u>	<u>277,4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029</u>	<u>\$ 303,5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450</u>	<u>\$ 3,9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407</u>	<u>\$ -</u>
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格	\$ 683	\$ 9,600
員工認股權發行股票折價	<u>147</u>	<u>1,475</u>
	<u>\$ 830</u>	<u>\$ 11,075</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員工股票分紅	<u>\$ -</u>	<u>\$ 3,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69,464
本期稅後純益	34,537,0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53,701)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940,228)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0,143,080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8,612,544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47,643,904 股數計算)		23,821,952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註二)	23,821,9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790,59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357,674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871,535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1.12.31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912,818)
累計換算調整數	734,464
101.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6,178,354)
101.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178,354)
減：101.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238,126)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40,228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八)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序為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派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序為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派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配合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故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記錄。</p>	<p>配合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以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故修正此項條文。</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u>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以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故新增此項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u>或及</u>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u>或</u>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為使股東會開會能完整呈現，故修正此項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附錄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UBY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之對外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等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照本公司制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二、造具營業報告書。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九、行使其他依法定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3、餘數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經營高科技之產業，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發放比重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與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來決定，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對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之原則及提撥比例，則依法令限額之規定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8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2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8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銘

(附錄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2 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合適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序為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派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附錄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
- 三、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屬短期投資者，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現金之短期運用，以投資於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之標的物為限，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短期股權及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對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對子、孫公司之增資: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RAND IMPAC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AND IMPACT 不得放棄對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或 GRAND IMPACT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 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 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 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 4.稽核人員：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公司最近三個月之營收數為限，每筆交易均應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交易成立時即鎖定風險(損益)，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虞。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三萬美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日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紀錄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應行記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與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四)及(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之一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附錄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函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總經理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從事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99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融資申請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債權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一次(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六)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普通股 50,320,90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25,672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2,567 股
- 四、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計算。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2 年 4 月 14 日最後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坤銘	1,241,856	2.47%
董 事	王鵬森	3,796,545	7.54%
董 事	王光祥	436,074	0.87%
董 事	邱啟新	692,079	1.38%
董 事	陳中和	1,323,279	2.63%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
獨立董事	傅 達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489,833	14.89%
監察人	林玲玉	634,462	1.26%
監察人	董清銓	60,565	0.12%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武永生	0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695,027	1.38%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並認列費用。
- (2) 本公司係屬上櫃股票公司，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時，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 實際配發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調整。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0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1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671,122	4,357,674	2,313,448	估計變動	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調整
董監酬勞	1,334,225	871,535	462,690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0 年度盈餘	100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	實際配發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利分派日	101 年 3 月 16 日				
股東會日期	101 年 6 月 12 日				
員工現金紅利	總金額	3,987,382元	3,553,456元	433,926元	估計變動 列為 101 年度 之損益調整
董監酬勞		797,476元	710,691元	86,785元	

(附錄八)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訂 102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截至受理期間結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